

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及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在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（即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）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,008,600股（含）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，应当在首次出售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，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》，决议按照证监会、深交所关于回购股份规定的“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”，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,000万元（含）、不低于3,000万元（含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.00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，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。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后续出售相关事宜。

公司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，通过回购专用

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,525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5%；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9.61 元/股，最低为 8.39 元/股，均价为 9.05 元/股，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49,999,551.36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；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。

二、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及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

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出售。2026 年 6 月 1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106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00,868,295 股的 0.05%，最高成交价为 10.54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10.50 元/股，出售均价为 10.51 元/股，本次出售成交总额为 1,119,455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出售符合公司前期披露的既定计划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，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。

2. 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在上述出售期间内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